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 人文社會學科主任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人文社會學科主任選舉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科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但得隔屆參選回任，惟前後總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第三條 本學科主任由本學科主任選舉會議投票選出，報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選舉會議由本學科人事暨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 第四條 選舉會議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候選人須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投票同意始為當選。
- 第五條 本學科主任候選人，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
- 第六條 本學科主任人選之選舉，採單記法，每票圈選一人，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獲得選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最高票者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未有當選者，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兩名再舉行投票決定之。
- 第七條 學科主任因故不能視事，由院長召集科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 第八條 本學科得召開學科主任不適任會議。
學科主任不適任會議須經四分之一專任教師連署，由人事暨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會議，且出席人數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始得開議。
學科主任不適任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應將會議紀錄送請院長轉陳校長免除主任兼職，並依據第七條規定辦理選任作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科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